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张映怡

联系电话：0755-28820083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统筹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法治建设，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综合治理工作、应急管理工作、城市建设工作、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集体经济监管、农业用地日常巡查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街道坚持项目化、数据化、时限化、责任化，全力推动上级决策部署在石井落地。

1. 年度总体工作：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夯实基层基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教育，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2）持续抓好疫情防控，筑牢防疫屏障。做好防疫工作，优化指挥架构，做到指挥有力、反应迅速，完善区、街、社警联动机制，强化社区卡口规范运作，快速推进疫苗接种，严格落实居家隔离管控。

（3）强力攻坚重点任务，服务中心工作。全力推进重点片区整备征拆；高效完成城中村综合治理；稳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力推动项目建设。

（4）打好环卫测评攻坚战，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提升城区品质。

（5）全速推动改革创新，激发治理效能。全域城市空间管理服务改革破题开局；创新推出保障房小区“议事会+物业服务企业”治理模式；完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改革平推。

（6）聚焦发力安全稳定，守好发展底线。一是夯实安全基础。推行企业安全管理“五个一”制度，实施“一企一报告诊断监管”；二是做好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创新成立深圳技术大学项目部“一站两室”；三是深化街道法治建设，成立全面依法治街委员会。

（7）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扎实做好帮扶关爱。二是稳步提升公共服务能级。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 实施集体厂房转型升级工程。

(2) 全面推动坪山老城区连片城市更新，加快推进田心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3) 全面推广党支部领导下的“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物业小区治理模式，统筹推进党建引领物业进城中村，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物业小区、城中村治理的核心引领作用。

(4) 开展东纵路道路拆迁建设大兵团作战。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 预算编制要求。我街道按照 2021 年部门预算的要求，密切关注预算执行情况，提高年度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支出预测科学性、准确性和支出安排合理性，结合我街道发展规划，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2) 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3,766.0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693.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21.7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0.29%；项目支出 18,944.3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9.71%。

本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街道严格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0 号）的有关原则和要求，预算编制实行“二上二下”程序，根据财政预算的原则设定预算收支科目、按照区财政统一的报表格式下发预算编制要求给各二级预算单位，街道财务部门汇总和编制预算草案。各单位根据财政预算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履职情况和发展规划需要，综合衡量预算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资金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编制本单位预算。部门预算经街道党工委会议审议后上报区财政局。

本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街道根据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全部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 36 个一级预算项目共 18,944.30 万元，并按要求同步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设置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本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街道围绕 2021 年的工作内容制定了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值。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地设置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清晰、可量化，各指标都有对应的、清晰的、可衡量的目标值设定，目标值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本指标满分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我街道部门年初预算金额为 23,766.0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5,676.64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总金额为 45,320.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14.55 万元（人员经费 4,255.48 万元，公用经费 359.07 万元），占实际支出数的 10.18%；项目支出 40,705.74 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 8,531.23 万元），占实际支出数的 89.82%。年度总预算执行率为 99.22%，执行情况较好。

2021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4,821.76	4,644.24	4,614.55	99.36%
人员经费	4,374.61	4,277.16	4,255.48	99.49%
公用经费	447.15	367.08	359.07	97.82%
二、项目支出	18,944.30	41,032.40	40,705.74	99.2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8,582.14	8,531.23	99.41%
总支出	23,766.06	45,676.64	45,320.29	99.22%

（2）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街道 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为 4,787.39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4,787.3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8.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59.19 万元。

本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4) 财务合规性

我街道 2021 年资金调整情况：年初下达金额 23,766.07 万元，总指标金额为 27,100.12 万元，调增 3,334.04 万元，调整金额占总指标金额的 12.30%。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及征拆项目支出不纳我街道年初预算，年中下达不计入预算调整范畴，资金由项目主管部门在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开展情况统筹调配资金。

在资金使用方面，我街道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以及我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档案保存完整。

本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2.8 分。

(5) 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街道按照财政部门对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坪山区政府在线官方网站对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0 年部门决算进行了公开，及时向群众解疑释惑，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决算信息。

本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 项目管理

我街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托街道相关领域的主管部门作为建设部门。城建办负责组织招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并及时报区发改审批，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立项要求进行项目可行性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针对不同的项目，委托具备类似项目经验的设计咨询、设计监理审查和确定设计任务书，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评审遵循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工程施工监管由项目承办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对项目的质量、投资、工期、安全文明等方面全面负责。我街道项目实施流程规范，项目申请、发包、招标、施工方案、施工管理、验收等关键环节均制定了流程图。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单位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本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3. 资产管理

2021 年期末总资产 18,153.8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46.07 万元，非流动资产 17,307.76 万元。

2021 年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5,425.91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5,425.9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原值 383.28 万元，净值 162.88 万元，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本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末，我街道核定编制人数 125 人，实有人数 109 人，其中行政人员 66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43 人，财政供养人数控制率为 87.20%；编外其他人员 39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78.16%。

本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1 分。

5. 制度管理

我街道相关制度较为完善，已建立了《石井街道办事处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石井街道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石井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石井街道办事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石井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石井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石井街道办事处政府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各项办法详细规范，程序完整、制度健全，基本保障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

同时我街道还制定了《坪山区石井街道党工委 办事处议事规则（试行）》、《石井街道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试行）》及《石

井街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紧急采购内控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和专项办法，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

本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五）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

2021 年我街道承担的 22 个政府投资项目 2021 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8,58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71.00 万元，区国土基金 2,041.14 万元，专项债券 6,170.00 万元。完成投资 8,531.23 万元，完成率 99.49%。

（六）房屋征收项目执行情况。

2021 年房屋征收项目总规模为 9,994.38 万元，已完成支出 9,993.59 万元（2021 年区级房屋征收资金 1 个项目 8,124.33 万元、2021 年市级房屋征收资金 1 个项目 1,869.26 万元），执行率 99.99%。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项目化、数据化、时限化、责任化，全力推动上级决策部署落地。具体履职目标如下：

1. 加强党的建设，夯实基层基础；
2. 抓好疫情防控，筑牢防疫屏障；

3. 攻坚重点任务，服务中心工作；
4. 推进环卫创文，提升城区品质；
5. 推动改革创新，激发治理效能；
6. 发力安全稳定，守好发展底线；
7. 优化公共服务，增进民生福祉。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夯实基层基础。①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街道党工委带领街道上下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②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③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健全采购、招投标、土地整备领导小组，完善街道、部门、社区三级集体决策，形成“3+3”廉政风险防范机制；④有效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印发岗位职责清单和岗位说明书，定岗定责，实施强基计划，开展精准培训。

2. 持续抓好疫情防控，筑牢防疫屏障。①下好防疫“一盘棋”。优化指挥架构，做到指挥有力、反应迅速；②人员排查“一日清”。完善区街社警联动机制，专项数据即核即办，做到“三个100%”；③织密社区防控“一张网”。强化社区卡口规范运作，排查重点区域人员；④紧抓重点环节不放松。成立跨境货运工作专班，做到“三点一线”闭环防控；⑤积极推进街道群众进行疫苗接种，打好疫苗接种主动仗。

3. 强力攻坚重点任务，服务中心工作。①全力推进重点片区整备征拆；加快推进田心、田头利益统筹和燕子湖会展南片区域

市更新；②高效完成城中村综合治理；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4. 一体推进环卫创文，提升城区品质。①打好环卫测评攻坚战；②完善基础设施建设；③常态推进文明城市创建。

5. 全速推动改革创新，激发治理效能。①引入顶尖大型企业，全域启动城市空间管理服务；②创新推出保障房小区“议事会+物业服务企业”治理模式；③完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改革平推。

6. 聚焦发力安全稳定，守好发展底线。①夯实安全基础。推行企业安全管理“五个一”制度，实施“一企一报告诊断监管”，明确106项管控措施；②做好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③成立全面依法治街委员会，深化街道法治建设。

7.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增进民生福祉。①扎实做好帮扶关爱；②打造“1+2+N”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稳步提升公共服务能级；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我街道“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76.8万元，调整预算数为43.9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9.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1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实际支出42.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2.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费 17.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4.84%。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我街道财政拨款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367.0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59.0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8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本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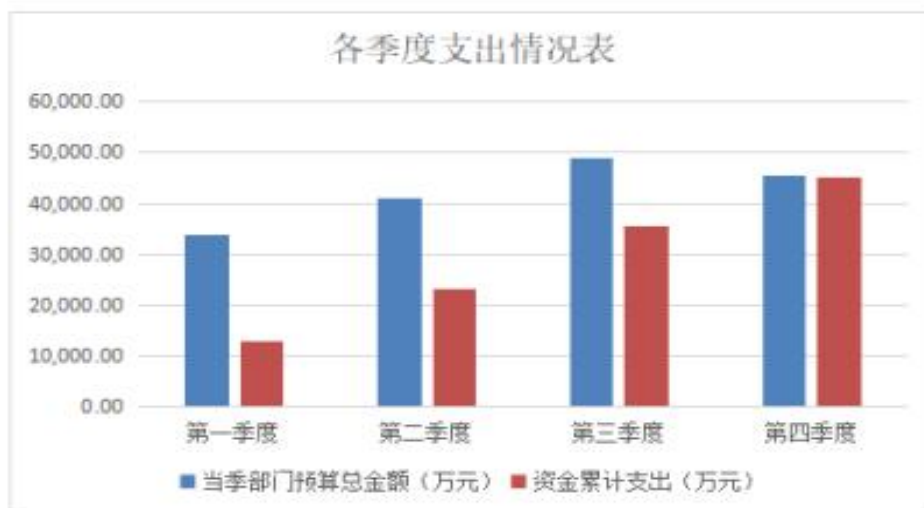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我街道年度预算总指标为 45,676.64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总金额为 45,320.29 万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为 99.22%。全年预算平均执行率为 115.57%，各季度均超出财政要求的序时进度，执行率较好。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季度 情况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平均 执行率
当季部门预算 总金额（万元）	33,933.19	40,946.54	48,866.37	45,676.64	115.57%
资金累计支出 （万元）	12,986.93	23,144.66	35,523.46	45,320.29	
资金支出进度	38.27%	56.52%	72.70%	99.22%	
分季执行率	153.09%	113.05%	96.93%	99.22%	



注：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本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5.96分。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度我街道重点工作任务共四项，一是“实施集体厂房转型升级工程”；二是“全面推动坪山老城区连片城市更新，加快推进田心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三是“全面推广党支部领导下的“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物业小区治理模式，统筹推进党建引领物业进城中村，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物业小区、城中村治理的核心引领作用”；四是“开展东纵路道路拆迁建设大兵团作战”。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完成率达到100%，完成情况较好。

本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8分。

（3）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街道根据年初项目安排，积极履行年度项目指标，使本年项目均按照年度计划执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本年度我街道部门预算安排的一级项目共 29 个，基本建设项目 22 个，房屋征收项目 2 个。项目执行率达到 90%以上的有 47 个，90%以下的有 6 个，总体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执行率 90%以下具体如下：

一是本级 4 个，主要如下：

①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目执行率为 87.12%，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经费由区委组织部于 2021 年 12 月下拨各社区用于建设公共卫生委员会，按要求规范储备一定量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由于社区原本有物资留存，且资金下达时间较晚，经费未完成支出；

②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目执行率为 74.87%，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实施时间较晚，按照工程进度未能在年底时形成支出。

③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福彩金）”项目执行率为 69.67%，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开展。

④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执行率为 85.33%，主要原因是 12 月份电费账单是 1 月份出，故无法支付 12 月份的电费。

二是基本建设项目 2 个，主要如下：

① “坪山办事处金龟田作村东三岔路口北边坡治理工程”项

目未开展，主要原因为项目年底付款时因公司变更银行账号未能形成支付。

②“石井街道金龟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执行率为53.06%，主要原因是施工后发现设计不符合党群服务中心实际需求，施工过程中多次修改设计图，导致工程滞后。

以上问题已积极进行整改。

本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5.32分。

3. 效果性

（1）社会效益

疫情防控成效：①常态化开展“走流程”检查督导113次，发现并整改问题32个；②辖区接种点接种20万余针，18-59岁人群接种率全区第一。

改革创新成效：①推出“18个基础项目+16个增值项目”服务清单，实现街道公共空间100%纳管；②成立竹韵花园、裕璟幸福家园居民议事会，及时解决居民诉求30余个，片区投诉率下降36%；③干部职工开通“一网通”账号218个，上报民生事件21,198宗，结案率近100%；一支队伍全年整治问题21,000多宗，“四位一体”群众工作机制解决问题2,156宗。

（2）生态效益

重点任务成效：①重点片区拆除546栋16.57万平方米，签约16栋0.76万平方米，征转土地10.84万平方米；②优质完成7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城中村管道天然气安装率、点火率分别达

到 96.87%、80.98%；③推动解决石井股份合作公司非农建设用地指标 1.3 万平方米返还、东纵路原加油站 7,000 平方米集体土地开发利用等老大难问题；④城市空间管理服务率先落地，6.62 平方公里公共空间全面纳管。

环卫创文成效：①开展六大专项行动，细化分解 109 项具体任务，清理卫生死角 6,414 处，整治“六乱一超”22,424 宗，查处市容秩序违法行为 287 宗；②水源世居周边环境和彭晓帆故居修缮一新，启思幼儿园、坪葵新路、太阳村公园完工；城中村施划车位 1,873 个，太阳村立体停车场基本建成；③压实点位长责任，推动形成工作闭环，整改各类问题 2,100 余处；全年市、区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中问题最少、得分最高；年度环卫指数测评排名全区第一。

（3）经济效益

聚焦经济稳定，守好发展底线。创新成立深圳技术大学项目部“一站两室”，妥善处理信访事项 160 宗，处置各类不稳定因素 106 宗，调处劳资纠纷 99 宗，为工人追讨劳动报酬 2,843 万余元。

本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1 年度我街道认真贯彻《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实施细则，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

见办理回复机制，信访人可以到综治中心平台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指挥平台、网上信访，高效及时处理群众信访事件。2021 年我街道共排查不稳定因素 106 宗，已妥善化解纠纷 105 宗，正协调处理 1 宗，化解率为 99.05%；接到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共 139 宗（企业 109 宗，工地 30 宗），已办结 139 宗，办结率 1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2021 年街道区划好评率中为 100.00%，区划好评情况较好；在全区行政服务大厅全年总业务量主动评价率排名前三。

本指标满分 9 分，自评得分 9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1 年度我街道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环节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预算项目统一申报了年度绩效目标，全部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执行及监控管理。由街道财务部门统筹，各预算单位配合，就预算绩效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监控，有效防止预算执行情况偏离原定绩效目标。对部门绩效评价中所发现的问题，各部门认真研究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财政资金使用高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调整金额占总指标金额的 12.30%，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出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10%。

（2）“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别为 95.88%、97.82%，未达 90%以下满分标准。

（3）预算执行率未能按序时进度执行，第三季度序时进度执行率 96.93%，第四季度序时进度执行率 99.22%，未达到 100% 满分标准。

（4）项目及时性不达标，个别项目的执行率低于 90%。

2. 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按照实际工作要求编制完整、准确的预算项目，减少年中预算调整调剂。

（2）贯彻厉行节约原则。加强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的支出审核，压减一般性支出，做到非必要不支出，每项资金花在刀刃上。

（3）加强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跟进。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会议，及时对执行率低的项目制定改进措施，提升项目完成及时性，同时严格按照序时进度实施各预算项目。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细化内部控制工作机制。强化财务控制管理的过程中，必须要对部门的各项经济活动等进行综合全面评估，并建立相关的问责制度，优化内部控制与管理，实现街道持续稳定发展。

（2）强化预算绩效监督工作。利用预算绩效制度作用基础监督手段。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解决，确保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水平的提升，促进内部控制管理的完善。

（3）提升绩效专业水平。提高各部门预算编制人员、预算执行人员、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促使其能够对部门预算资金执行、项目完成实际情况加以掌握及监控，保证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街道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见下表）进行自评，本年填报得分 97.08 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